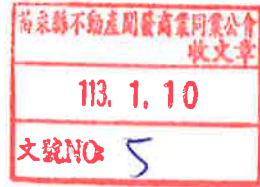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徐美雲

電話：037-559876

傳真：037-334426

電子郵件：k0716@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3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30003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行政院112年11月17日召開
「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112年第11次專案會議」結論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2月6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545155號函辦理。
- 二、檢送該號函影本1份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沈林傑

擬：網站公告
秘書長黃文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宥翔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yu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45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說明四(2431701_1120550264_1120545155_112D2069316-01.pdf、2431701_1120550264_1120545155_112D2069317-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於112年11月17日召開「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112年第11次專案會議」結論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112年第11次專案會議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如附件1）辦理。
- 二、查旨揭會議紀錄伍、會議結論二、（二）工程面向第3點已明示：「……為從源頭改善人行空間，請建管單位核發建照指定建築線時，即應要求地面齊高以利通行；……落實要求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使用等，請國土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及查核。」合先敘明。
- 三、按「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法第43條第2項所明定，為從源頭改善人行空間，請貴府於建造執照審查與核發時應加強查核。
- 四、另依本部102年7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20807787號函（如附件2）說明三所載：「為積極管理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案件，確保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之公益性，請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已有明示，又本部已將開放空間違章



建築管理科 112/12/06



1120272267

建築專案處理執行情形納為本部處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督導考核計畫之考核項目，要求貴府應針對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訂定查報及拆除計畫。請貴府積極管理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案件，確保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之公益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基礎工程組、建築管理組

電 2023/12/06 文
交 10:15:57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張先生

電話：02-3356-6785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長字第112502447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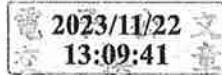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11484_5024475A00_ATTCH2.docx、d11484_5024475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112年11月17日本院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督導道路
交通安全改善112年第11次專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



線

內政部警政署 112/11/22



1120181529

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 112 年第 11 次專案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貳、地點：本院第 9 會議室
- 參、主席：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張科長逸凡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 伍、會議結論：

- 一、會議緣起：為加速改善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本院今(112)年已由吳澤成政務委員陸續召開 10 次專案督導會議，並於 5 月 25 日及 8 月 17 日院會先後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19 項行動方案及「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22 項執行項目。又監察院為關切道安改善情形，訂於今年 12 月 11 日約詢本院暨相關機關對於防止行人於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致死之因應解決對策。為持續追蹤各部會對於 19 項行動方案暨 22 項執行項目、以及本專案會議歷次會議結論等事項辦理情形，並研議監察院約詢準備事宜，爰召開本次會議。
- 二、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今年 1 至 10 月累計 A1 死亡人數 1,495 人，較去(111)年同期減少 40 人，惟今年 10 月之單月 A1 死亡人數，不但較今年 9 月增加 40 人，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5 人，惡化情況相當嚴重。請交通部等部會務必找出問題惡化原因，提出有效之改善對策，以對症下藥並落實改善。後續請相關部會就下列事項積極配合辦理：

(一)整體面向(交通部主責報告)：

- 1、多次重申，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結果，應提出結論及解決對策，以即時檢核目前推動策略之有效性，並就不足之處立即改善精進：

(1)據交通部簡報道路交通事故統計，今年 1 至 10

月累計A1死亡人數已較去年同期減少40人，且7至9月減幅加大，惟10月不但較9月增加40人，亦較111年10月大幅增加25人，簡報雖已就運具別、年齡別、碰撞型態及縣市別等予以說明，惟仍欠缺針對發生原因的具體分析，以及未就目前採行之改善對策有效性進行比較檢討。

(2)再次重申，事故數據的統計分析主要目的，即在於以實際發生狀況對照檢視所採行改善對策的有效性。因此，相關數據的統計分析都應該循「問題原因分析、提出因應對策，以及檢核改善對策的有效性」之原則處理，統計要能找出問題原因並提出改善建議，同時連結執行面、檢視目前推動策略有效性，才有助於對症下藥。

(3)此外，也再次重申，對於各地方政府推動道安成效之呈現方式，不能僅呈現死傷數據統計，更要呈現其推動成效優劣的作法和關鍵原因，以作為相互學習精進的參考，如此統計才有意義。

2、各執行項目辦理情形請確實列表並逐項呈現有無符合預期進度：有關「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各執行項目辦理情形之呈現方式，請參照「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辦理模式，列表逐項呈現「預定進度(數量)」、「實際進度」，並以「燈號」顯示有無落後情形，俾據以有效落實管控。

(二)工程面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主責報告)：

1、請經濟部偕同交通部、內政部等單位，持續研議檢討電力設施設置法規；並請交通部偕同內政部、經濟部等，盤點易生自撞事故之路側障礙物並加速研議改善作法：

(1)為根本改善路側障礙物(如電箱、電桿等)設置問題，前次會議請經濟部進一步檢討修正相關設施設置法規，本次經濟部報告檢討結果，表示現行供電設施係依交通部訂頒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 16 條規定(略以：「…變電設備…應設於路肩外側邊緣處或分隔島上，…。如有人行道者，應設於人行道緣石邊緣處。)辦理，惟相較於日本等先進國家，電力設施多設置於路外(如田邊等)，而我國如省道、縣(鄉)道或農路等，常見將瀝青混凝土鋪設至道路邊緣，而將電桿設置在路側以內，致易生汽機車自撞事故，爰相關設施設置之法規與道路設計面，均有進一步研議檢討之必要，請電力與道路主管部門務必同心協力，共同合作檢討改進。

(2)在相關電力設施設置法規尚未調整之前，有關現行常見之路側障礙物設置位置不當(如省道道路邊緣設置護欄，卻將電桿或號誌立牌等設置在護欄內側)，導致易生自撞事故，請交通部偕同內政部、經濟部等，盤點並檢視路側易生自撞事故之相關路側障礙物，積極研議改善作法(如下地、移除或薄化)。

2、有關校園等周邊減速區之設置，請國土署完整呈現盤點結果、後續推動目標數量及期程，落實推動：
有關校園等周邊減速區之設置，前次會議已請國土署進一步提出具體改善數量及期程，以利列管並落實推動，惟本次國土署簡報僅呈現經盤點後計有 10 處示範區預計今年底前完工，雖據該署代表會中表示，經盤點全國各縣市，現行部分校園等周邊地區已有相關降速措施，而此 10 處係示範性質，為避免誤解，仍請國土署完整呈現盤點結果、後續推動

目標數量及期程，如全國已有降速區幾處？還有幾處待改善？何時完成等，以利列管並落實推動。

- 3、請國土署持續透過督導地方政府推動落實騎樓整平、都市設計及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使用等措施，以根本改善人行空間：為從源頭改善人行空間，請建管單位核發建照指定建築線時，即應要求地面齊高以利通行；另透過都市設計要求建築牆面退後增加人行空間；落實要求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使用等，請國土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及查核。
- 4、省道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請交通部審慎把關並研議搭配設置號誌，以強化安全：有關省道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請交通部嚴格把關，優先以安全第一為考量，倘經研議確有開設缺口之必要，亦請研議增加相關適當號誌，以強化安全。

(三)教育(宣導)面向(教育部主責報告)：

- 1、請教育部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貫徹落實交安教育，並兼重教導「駕駛」及「行人」道安觀念：學校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是從小基礎教育的深耕工作，非常重要，感謝教育部積極推動，後續請務必持續推動，並檢核推動情形及效果，以期落實到每一位學生並將交安觀念帶回家庭。另相關交安教育不僅教導學生正確使用運具(如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等)，也要教導行走時亦應遵守行人交通規則。
- 2、請交通部強化社會教育，尤其是村里長結合路老師宣導高齡交通安全計畫之推動：簡報第 23 頁呈現社會教育辦理情形(交通部主責)，在村里長計畫項目，係交通部補助 22 縣市執行村里長結合路老師宣導高齡交通安全計畫，其辦理成果為 10 月份宣

導僅 25 里等，似顯未盡積極；查前開交通部整體面向簡報，112 年 10 月 A1 死亡人數大幅增加，其中又以 65 歲以上之高齡者增加 10 人為最多，顯見高齡者事故防制仍為當前迫切課題，爰請交通部強化推動社會教育，尤其是村里長計畫之推動。

(四) 監理面向(交通部公路局主責報告)：

1、有關遊覽車、貨運管理及精進作為，請交通部強化防制疲勞駕駛、研議依可能造成事故危險程度差別管理速限(如降低高速公路大型車、小貨車之速限)、防制貨物掉落機制，並將公車管理精進作為一併納入：

- (1) 今年 10 月迄今發生多起遊覽車、砂石車等大型車事故，造成重大傷亡事故，交通部提出遊覽車、貨運管理及精進作為，初步發現可能原因為駕駛違規多、疲勞駕駛、超速及山路道路駕駛操作不熟悉等，並採取高違規駕駛人調訓、與勞檢機關聯合稽查、GPS 管理及加強山區道路訓練等因應對策，請交通部持續積極推動，有效防制大型車事故。
- (2) 其中防制疲勞駕駛部分，請交通部研議透過科技數位化精進措施(如參考國外駕駛須卡片方可啟動車輛，卡片記錄該司機駕駛時間，若超時則車輛無法啟動發車等作法)，以強化管理並有效避免疲勞駕駛之情形發生。
- (3) 其他如研議差別速限管理(依可能造成事故危險程度降低高速公路大型車、小貨車之速限)、防制貨物掉落機制，以及公車管理精進作為等，以及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調查重大事故建議，

均請交通部積極研議辦理。

(五)執法面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主責報告)：過去透過騎車戴安全帽及取締酒駕政策的強力執法，已讓民眾自然而然的形成習慣。請警政署督導各地方警政機關，持續執法導正民眾交通違規行為，進而養成好習慣。

三、有關監察院約詢一案，請相關單位依下列方向妥為準備：

(一)作業分工：請交通部主政統籌彙整，內政部及教育部等部會依今日交通部簡報之分工積極協處。

(二)報告架構及內容：除了回應監察院提綱內容(針對行人安全)外，請主動說明本院暨相關部會一直以來的整體(包括人行及車行安全)道安改善作為及成效。

1、整體道安改善情形報告：包括死傷統計、原因分析(人、車、路等因素)、因應對策(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等)、辦理情形及成效等。

2、監察院提綱回應內容：請各部會依委員提問逐項回應，回應內容應與現行道安改善政策方向一致，並請交通部檢視彙整，以系統性歸納方式呈現。

(三)辦理時程：請各部會於 11 月 22 日(下週三)下班前研提回應資料(含出席名單)送交通部彙整，並請交通部於 11 月 28 日前送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續處，俾於 11 月 30 日召會進一步確認相關資料的妥適性後，依限提送監察院。

陸、散會。(中午 12 時)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發言內容

- 一、公路局所列出 4 起事故，本會均已立案調查，後續也將針對人、車、路、業之管理進行分析探討，另事實資料將於事故發生後 6 個月公佈於本會網站。
- 二、有關疲勞駕駛議題：過往多針對曾經違規或高風險業者辦理聯合稽查，然仍有多數業者之狀況無法掌控，且業者對於駕駛員班表或休息時間安排不當之安全管理問題，尤其目前又有駕駛員不足之情況，可能使駕駛員產生疲勞或超時之狀況，建請公路局與勞檢機關加強稽查力度與擴大稽查業者之作法。
- 三、有關超速議題：依據過往本會調查案之發現，駕駛員對於熟悉路段會有「短時間」或「間歇性」之頻繁超速之狀況，以現行的告警機制難以發現此行為，建議對此一行為研議如何導正。
- 四、有關精進遊覽車評鑑議題：目前評鑑項目包含營運服務與安全類別，建議可公佈對安全有影響之駕駛員違規項目（如超速、疲勞駕駛等樣態資料），俾民眾與旅行社業者可參考選擇，加強業者自主管理之效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77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監察院據訴：為新竹縣政府疑似違反規定，於核發開放空間使用執照前未覈實審理評估，核發後未登記列管並檢查使用情形；另本部營建署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請查照依說明辦理。（99內調130）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5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579號函及102年1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0819號函（如附件）續辦。
- 二、查本部前於101年3月至4月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開放空間違規案件執行情形，以101年5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579號函查復監察院有關督導情形及改進措施；再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放空間違規案件截至101年12月底執行成果，以本部102年1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0819號函復監察院在案。
- 三、為積極管理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案件，確保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之公益性，請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新申請開放空間案件，請依本部101年3月13日台內



營字第101080111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1年7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開放空間除應與綠化及但書規定外，不得設置圍籬、欄杆、灌木綠籬、棚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預審小組應就建築物之私密性與安全管理需求詳予評估，加強申請建築階段之審查，以確保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兼顧建築物之安全私密需求，降低未來開放空間申請案件違規之可能。

- (二) 既有開放空間案件，除納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違章建築處理方案中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適用範圍，訂定查報及拆除計畫列入專案考核項目督促辦理外，為將開放空間管理維護事項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賦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相關管理責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於本(102)年12月底前訂定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自治法規，規定每日最少開放時間，以利執行。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孫大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